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違反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臺北市府府社綜字第 09643087300 號令發布廢止；並自 96 年 12 月 1 日生效

一、為對於本市違反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案件，依循適當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，並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基準係考量違規方式、違規次數、是否故意等因素而訂定；其裁罰基準如下：

違法事實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	統一裁罰基準
設置墳墓	墳墓設置	處三千元以上一	第一次：處五千元（新臺幣
違反墳墓	管理條例	萬元以下之罰鍰	一萬五千元）罰鍰
設置管管	第二十六		。
理條例之	條		第二次（含）以上者，處一
規定，經			萬元（新台幣三萬元
主管機關			）罰鍰。
限期遷葬			事前曾經有關機關制止卻仍
而逾期未			下葬逾期未遷者，處一萬元
遷者			（新台幣三萬元）罰鍰。

三、情況特殊之案件，得按本裁罰基準酌量加重或減輕處罰，但應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。

四、本基準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